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业务整合的议案》，为更好地发挥南洋科技母公司在业务管理、投资运营、战略规划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职能，优化内部业务布局结构，拟对公司膜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进行整合。具体方案如下：

一、内部整合方案

1、南洋科技拟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母公司及台州分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不含对广大电子 100%的长期股权投资）与膜业务相关的资产（其中：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整体划转至浙江南洋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信通”），南洋信通更名为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南洋信通在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设立分公司，承接母公司膜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2、南洋科技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洋投资”）拥有的电容膜生产线通过减资的方式转移给南洋科技母公司，

母公司再以上述资产增资南洋信通，富洋投资继续保留。

3、南洋信通吸收合并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电子”），由南洋信通在鹤山设立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同时注销广大电子；南洋信通吸收合并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经中”），由南洋信通在温岭设立分公司承接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同时注销南洋经中。

4、注销慈溪市康迪森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同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杰南投资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南洋科技拟实施的内部业务整合方案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南洋科技的管理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职能，优化内部业务布局结构，本次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实施的膜业务整合方案。

监事会意见：为更好地发挥南洋科技的管理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职能，优化内部业务布局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实施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并根据本次内部业务整合的方案由相关方签署、履行相应协议。

三、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内部业务整合有利于精简业务链条，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2、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将使公司管理层级更加清晰合理，形成控股平台下并列管理无人机研制、功能性薄膜制造的树型管理架构，有利于实现

资源集中，节约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及规模效应。

3、本次内部业务整合一方面能进一步提升膜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的无人机业务也将借助上市平台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资源，进一步做强做大，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

4、本次内部业务整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内部业务整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